

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版)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渔湾西路33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9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等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准信自动、发行人	指	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准信自动
- (三) 证券代码: 838002
- (四)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渔湾西路 33 号
- (五) 办公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渔湾西路 33 号
- (六) 联系电话: 0513-82590100
- (七) 法定代表人: 徐锦标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建新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提高公司经营稳健性, 同时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增强公司实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将签署相关声明, 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如上述声明未获得全体股东同意, 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 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永康市天堂硅谷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否	6,261,180	现金
2	江苏昶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否	894,454	现金
合计				7,155,634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永康市天堂硅谷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成立于2018年3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MA2DB0Q32M，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1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智能制造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堂硅谷已于2018年8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ED776，其管理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1003。

(2) 江苏亓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亓泉凯通)成立于2017年6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MA1P76MA8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198号世纪财富中心六楼6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亓泉凯通已于2017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W0065，其管理人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1604。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59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8,300,000股。根据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8]D-004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61,132.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259,791.54元，基本每股收益0.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1元。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五)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7,155,634股（含7,155,634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999,994.06元（含39,999,994.06元）。

(六)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

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期满后一次性解售。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现有股东15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10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4,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53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2017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和管理。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用途明细及募集资金余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有）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土地不超过850万，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出租出售计划；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该项购买土地已经董事会审议；

2) 偿还银行贷款700万元，其中包括江苏银行贷款200万元和农商行贷款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期限	利率	贷款类型	具体用途
江苏银行跃龙科技支行	200 万	2017.3.2-2018.3.1	4.35%	担保贷款	购买生产材料
农商行石港支行	500 万	2016.3.8-2018.3.8	5.22%	抵押贷款	购买生产材料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中偿还银行贷款700万元，而实际偿还银行贷款262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其余438万元拟变更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购买土地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序号	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999,994.06
合计		39,999,994.06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稳健性，同时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实力。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传统制造业的生产线将面临人工向机器自动化的改革。同时，在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转型阶段，由低端制造业大国向高端制造业强国的转变需求已迫在眉睫。因此，未来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制造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需求将进入快车道。在国家不断加大对工业自动化的推广扶持政策的背景下，工业制造商自动化技术的内在升级需求也在逐步增强，客观上有利于自动化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对公司经营计划有积极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主营业务发展强劲，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①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到期日	利率 (%)
1	准信自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短期借款	1000.00	12个月	2019年2月8日	4.785
2	准信自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短期借款	500.00	12个月	2019年2月11日	5.437
	合计	—	—	1500.00	—	—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

述借款。若公司借款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同意函之日止期间内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采购原材料款等。

②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资	4,000,000.00
2	支付税金	3,000,000.00
3	支付供应商货款	17,999,994.06
合计		24,999,994.0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情况。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锦标于 2016 年 1-6 月累计发生经营性占款 6,526,600.00 元, 非经营性占款 1,825,505.00 元, 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完毕。该事项已在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1-6 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锦标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占用,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目	2016 年 1-6 月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利息总额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徐锦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6,500,000.00	-	6,500,000.00	-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	26,600.00	-	26,600.00	-	代付费用等	经营性占用
			-	1,825,505.00	-	1,825,505.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上述关联资金占用的发生主要用于准备承接大额订单, 由控股股东代为支付招投标保证金所致, 考虑到本身的商业秘密以及后续资金会及时归还等原因, 故未及时履行相应的

审议程序。

主办券商在 2016 年度关于落实全国股转系统“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之挂牌公司自查工作中发现公司存在上述关联资金占用的问题，并立即敦促公司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1、归还占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占用款项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2、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资金占用问题整改的议案》，并提请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3、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签署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锦标出具了《关于杜绝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提供担保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行为，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独立和安全。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并督促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4、提供整改后情况：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7 月、8 月银行对账单/网银截屏汇总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尚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发生后，经主办券商督导及自身加强认知与学习，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

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019年1月11日，准信自动与天堂硅谷、亓泉凯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按照发行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发行方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起成立，自以本次发行事项获得发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

6、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期满后一次性解售。限售期内，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或还债，若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上述限售期满后，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7、违约责任条款：若认购对象届时未能完成缴款，则视为认购对象违约，公司有权要求认购对象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认购对象向公司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的 10% 作为认购对象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

失。

8、纠纷解决机制：本次发行提交备案文件后，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备案审查情形，双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公司取得终止股票发行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全额退还认购对象已缴纳的认购资金。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条款：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李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裴彤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单位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亚、刘晔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
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舒宁、何晓云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锦标

王启霄

徐建新

尚志远

尚 静

全体监事签名：

花泽轩

严志清

张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锦标

徐建新

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